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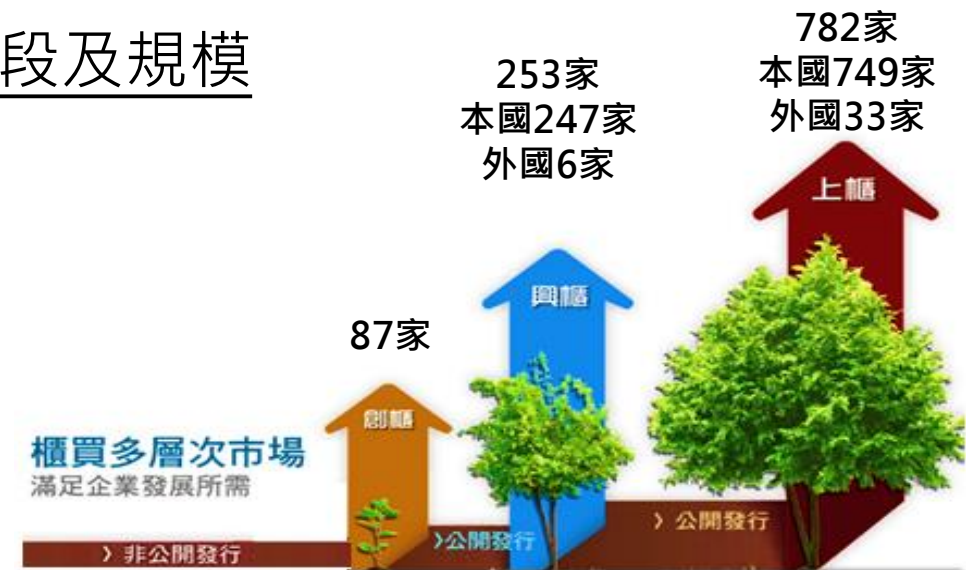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戰略新板簡介 (Pioneer Stock Board ; 簡稱PSB)

戰略新板將於110年第三季開板上路

提供利於創新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更友善之途徑

- 我國資本市場具**多層次市場架構**，協助不同發展階段及規模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多年運作績效顯著。
- 我國為數眾多之創新企業尚未能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之主要原因：
 - 因尚處業務發展階段，營運波動大，風險較高。
 - 人力配置著重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不諳資本市場法令規範。



註：公司家數統計至109年12月底。

- 為使創新企業更易於進入資本市場籌資、循序瞭解相關法令，享有較低之掛牌維持成本，爰在現行分階段育成之市場架構，於興櫃市場下增設一掛牌機制更為友善、交易方式更為便捷之「戰略新板」，提供合格投資人參與投資。

配合戰略新板設置，修正興櫃審查準則等規章及相關書件

110年03月31日證櫃審字第1100055146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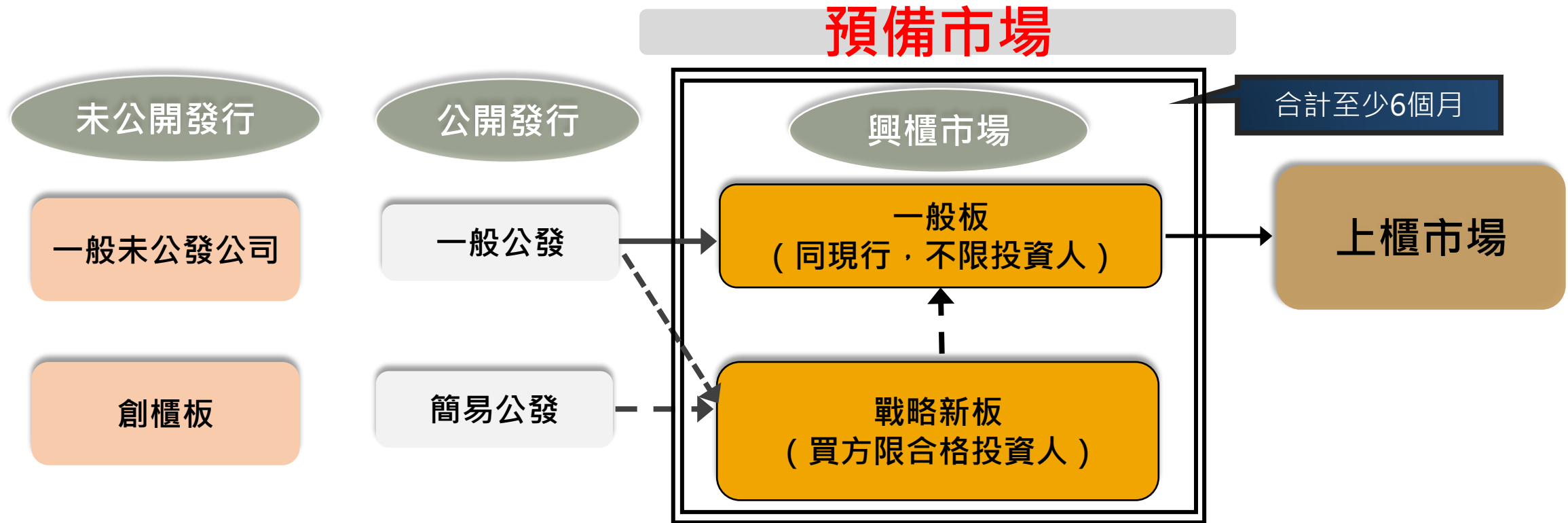
-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章節條號及架構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1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一般板	
<u>第一節</u> 發行人申請條件 §6	<u>第二章</u> 發行人申請條件 §6
<u>第二節</u> 推薦證券商 §9	<u>第三章</u> 推薦證券商 §9
<u>第三節</u> 登錄程序 §16	<u>第四章</u> 登錄程序 §16
<u>第四節</u> 櫃檯買賣之開始及資訊揭露 §26	<u>第五章</u> 櫃檯買賣之開始及資訊揭露 §26
<u>第五節</u> 櫃檯買賣之暫停及恢復 §37-1	<u>第六章</u> 櫃檯買賣之暫停及恢復 §37-1
<u>第六節</u> 櫃檯買賣之停止及終止 §38	<u>第七章</u> 櫃檯買賣之停止及終止 §38
第三章 戰略新板 §42	
<u>第四章</u> 登錄費用 <u>§57</u>	<u>第八章</u> 登錄費用 <u>§42</u>
<u>第五章</u> 違規處理 <u>§62</u>	<u>第九章</u> 違規處理 <u>§47</u>
<u>第六章</u> 附則 <u>§66</u>	<u>第十章</u> 附則 <u>§50</u>

- 戰略新板規章相關書件可至本中心業務宣導網站下載。

戰略新板定位

興櫃市場區分為兩個單獨板塊，即「一般板」（參與者同現行興櫃市場）及「戰略新板」（買方限合格投資人）。



註：實線為現行申請上櫃程序，並未改變；虛線為因建置戰略新板而新增之程序。



櫃買市場各板塊比較

市場別	定位	公司屬性	登錄(掛牌)公司特色	交易市場
創櫃板	提供「創業輔導籌資機制」	未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創新、創意構想的微小型企業 採櫃買中心統籌公設聯合輔導機制 	無
興櫃-戰略新板	主板前之預備市場，採分階段育成	1 公開發行	2 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的創新企業，多仍屬於發展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 	3 自動撮合交易(同上櫃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
興櫃-一般板		公開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較為成熟，但尚未符合上市櫃標準的中小企業 採證券商輔導機制 	議價交易
上櫃	主板市場	公開發行	營運較為成熟且具有一定績效及規模的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公司	自動撮合交易

戰略新板主要內容簡介(1/6)

申請公司

本/外國公司

掛牌條件

- 須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註1) 或「**其他創新性產業**」(註2)
- 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
- 無董監持股強制集保規定。
- 登錄時須有**2家以上輔導推薦證券商推薦** (其中1家為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且須認購發行公司**2%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20萬股**，輔導證券商各應認購**4萬股以上**。

註 1： (1)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物聯網及AI等)、(2)結合5G、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3)接軌全球之生物醫療科技產業、(4)軍民整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航太及太空等)、(5)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6)關鍵物資供應及民生戰備產業。

註 2： 有關發行公司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由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負評估之責，本中心將予以從寬認定。

戰略新板主要內容簡介(2/6)

審查程序

- 採書面審查辦理，未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簡易公發。
- 簡易公開發行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主要包含：
 - (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
 - (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戰略新板主要內容簡介(3/6)

資訊揭露

- 戰略新板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相關法令負有資訊申報之義務。
- 為使戰略新板公司循序熟悉資訊申報(含重大訊息)相關規定，並兼顧投資人權益，其資訊申報項目，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並基於公司治理、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業務具重要性及市場管理需求等考量而參採現行一般板部分項目訂定。

財報申報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財務報告(同興櫃一般板)。

戰略新板主要內容簡介(4/6)

公司治理 要求

- **應設置獨立董事**，本國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應設置薪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但本國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合該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之規定。

交易制度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同上櫃股票)，並導入由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以維持證券之流動性及穩定性；另設**20%漲跌幅限制**(不同於上櫃股票之10%)，但登錄首5日無漲跌幅限制。

戰略新板主要內容簡介(5/6)

推薦證券商 中途加入及 退出

- 證券商於發行人股票登錄戰略新板開始為櫃檯買賣屆滿一個月後，得申請加入為該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暨流動量提供者，但未要求證券商需持有之股數。
- 中途加入之推薦證券商自本中心同意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辭任。
(同興櫃一般板)

輔導證券商 輔導責任

相較於興櫃一般板，課以合宜之輔導責任，如要求輔導推薦證券商定期(每季)/不定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停止及終止 交易規定

原則上參照興櫃一般板公司股票停止及終止交易事由。

戰略新板主要內容簡介(6/6)

轉板規定

- 戰略新板公司於申請上櫃前，須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個月，申請上櫃前登錄興櫃期間須滿六個月，其中登錄戰略新板期間得計入。
- 戰略新板公司只要符合興櫃一般板申請登錄條件(包括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相關檢查機制，評估結論為無重大異常等)，即得轉至興櫃之一般板，尚無須補足公開發行簡化之內容。
- 戰略新板公司轉至興櫃一般板時，推薦證券商無須再增加認購股數及認購比率。

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程-以本國未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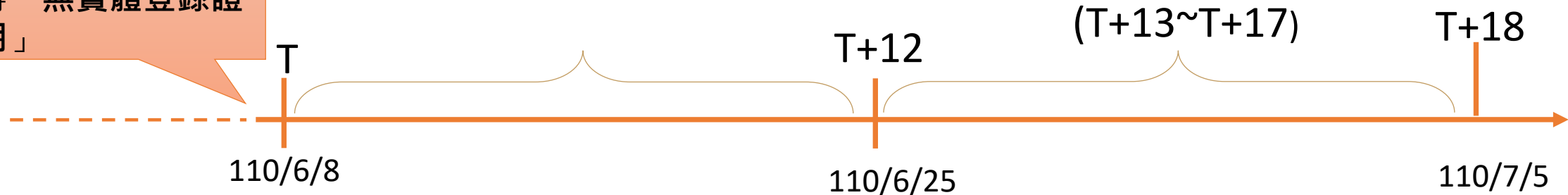
※ 假定110/7/5登錄戰略新板之釋例

應於申請登錄前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取得「無實體登錄證明」

至少12個營業日

資訊揭示
至少5個營業日

至少18
個營業日



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且併送辦理簡易公開發行

- ✓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 ✓ 核發戰略新板登錄同意函
- ✓ 對市場公告開始戰略新板買賣日期

登錄戰略新板

- 最遲於6月底前完成章程修正(納入獨立董事提名制)，始得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獨立董事設置。
- 至遲應於公發申報生效日前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取得「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

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程-以本國已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 假定110/7/5登錄戰略新板之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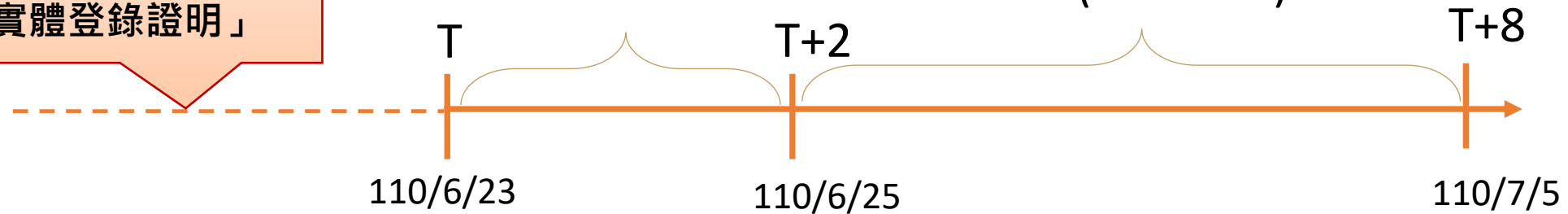
至少8個
營業日

應於申請登錄前：

1. 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2. 向集保結算所申請取得「無實體登錄證明」

3個營業日內

資訊揭示
至少5個營業日
(T+3~T+7)



發行人向本中心申請登錄戰略新板

- ✓ 核發戰略新板登錄同意函
- ✓ 對市場公告開始戰略新板買賣日期

登錄戰略新板

戰略新板特色及效益(1/2)

採分階段育成協助創新企業

於現有興櫃市場下增設戰略新板，由推薦證券商協助公司，輔導其熟悉證券市場法規等，並於預計申請IPO前，先轉板至興櫃一般板至少2個月，再申請進入主板市場，對尚處發展階段之創新企業可達分階段育成效果，依企業發展階段循序於資本市場逐漸茁壯。

協助更多創新企業提早進入資本市場

戰略新板**登錄門檻低**（無獲利能力等量化條件），且採**簡易公開發行**，較現行興櫃一般板可縮短公司前置作業時程，使其易於進入資本市場。

減少創新企業掛牌維持成本

對尚處發展階段之創新企業而言，其資源有限並多側重核心業務之拓展，戰略新板掛牌公司之資訊申報規範亦較興櫃一般板公司簡化，可減少創新企業掛牌後之維持成本。

戰略新板特色及效益(2/2)

提供可供參考之公開價格，協助其順利募資

創新企業於募資時，常因其募資價格與外部投資人擬投資價格有落差，使籌資困難，戰略新板提供創新企業次級市場交易，利於創新企業募資價格之議定，助其順利募資。

協助創新企業較易取得銀行融資之資金

創新企業登錄戰略新板後即為公開發行公司，本中心將採行合宜之監理措施，並輔以證券商之輔導機制，相關資訊揭露較為透明，故戰略新板公司除可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外，亦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成長。

附件

- 戰略新板與一般板比較表
- 戰略新板FAQ

戰略新板與一般板之比較(1/2)

項目	戰略新板	一般板
掛牌條件	無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等條件之限制	
目標產業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 「其他創新性產業」	不限
審查程序	採書面審查 未公開發行公司得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 送簡易公發	採書面審查
資訊揭露	原則上以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者為主， 並較現行興櫃一般板公司相關規範 適度簡化	維持現行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及 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資訊申報與第 34條重大訊息相關規定)
公司治理 要求	同右，但本國公司採併送簡易公發及登 錄戰略新板者，可承諾於登錄後最近一 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屆時薪 酬委員會過半成員由獨董擔任	須設置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 (過半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

戰略新板與一般板之比較(2/2)

項目	戰略新板	一般板
投資人限制	買方限合格投資人	不限
交易機制	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並導入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	維持現行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交易

戰略新板FAQ(1/3)

Q：申請公司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如何認定？

- 申請公司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係依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就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公司所屬產業之評估意見作為依據。
- 相關評估之參考原則含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50%來自前開產業之一，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甚小或無營業收入，得視其研發支出、產品發展內容等是否與未來所營業務相關，且該業務係具創新性等。
- 倘公司係自「申請年度」開始，其主要營收來源、研發支出或未來發展等，始係屬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得敘明相關評估依據及意見，本中心將予以衡酌認定。
- 若申請公司屬「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等，於其所屬產業是否具**創新性**予以綜合評估。

戰略新板FAQ (2/3)

Q：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發之內控專審期間「半年」如何認定？

- 內控專審期間：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2月至4月	前一年度第3季及第4季
當年度5月至7月	前一年度第4季及當年度第1季
當年度8月至10月	當年度第1季及第2季
當年度11月至次年1月	當年度第2季及第3季

首波登錄戰略新板公司適用，假定戰略新板開板交易日期為110/7/5，最遲應於110/6/8向本中心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及併送申報簡易公發，送件時點落於5月~7月)。

- 依主管機關問答集，倘公司係於內控專審期間後至申報公開發行前始符合相關內控制度，會計師仍可採據實揭露公司於專案審查期間之實際情況，並說明該公司上述缺失已於期後追蹤改善完成之方式，經評估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戰略新板FAQ (3/3)

Q：戰略新板公司與興櫃一般板公司之簡稱是否有差異？

➤ 現行股票簡稱命名原則

- 現行股票屬性包含：面額非新臺幣10元或無面額係以「*」註記，及第一上市（櫃）與外國興櫃公司增加「-註冊地簡稱」（如 - KY）之註記，第二上市(櫃)股票(原股上市櫃)以「-S」註記。

➤ 戰略新板股票簡稱

考量戰略新板為興櫃股票市場架構下「新」的交易板塊，又掛牌公司以創「新」或「新」創企業為主，且多屬具創「新」性之「新」興產業，爰規劃股票簡稱註記「-新」（本國公司）或「-KY新」（外國公司），以表彰本中心戰略新板之特性，釋例如下：

項目	面額10元	面額非10元或無面額
本國公司	OO-新	OO*-新
外國公司	OO-KY新	OO*-KY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戰略新板諮詢服務窗口

上櫃審查部林組長	(02)2366-6128	yuanyao@tpex.org.tw
上櫃審查部夏專員	(02)2366-5922	lily@tpex.org.tw
上櫃審查部魏專員	(02)2366-6017	wlh@tpex.org.tw